

证券代码：1680293.IB

/139161.SH

证券代码：162097.SH

证券代码：162431.SH

证券代码：166896.SH

证券代码：163665.SH

证券代码：2080172.IB

/152510.SH

证券代码：175054.SH

证券代码：175364.SH

证券代码：177754.SH

证券代码：178173.SH

证券代码：197191.SH

证券代码：194008.SH

债券简称：16 柳州东通债

/PR 柳东通

债券简称：19 柳投 01

债券简称：19 柳投 03

债券简称：20 柳投 01

债券简称：20 柳投 02

债券简称：20 柳州东通 01

/20 东通 01

债券简称：20 柳投 04

债券简称：20 柳投 05

债券简称：21 柳投 01

债券简称：21 柳投 02

债券简称：21 柳投 03

债券简称：22 柳投 01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

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我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三）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1、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

2、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3年6月12日。

3、出具事由

柳州东通4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柳州东通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180号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柳州东通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已完成警示函中违规问题的整改。

（五）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1、对柳州东通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柳州东通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受到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处分,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分预计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已完成警示函中违规问题的整改。

(三) 公司已履行的整改措施。

1、完善修订柳州东通《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截至本次公告日,柳州东通已获得资产注入共计 68.93 亿元,净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0.59%,较 2021 年末增加 42.06%。柳州市国资委将持续给予柳州东通支持,我司也将向柳州市国资委争取更多优质资产注入,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3、加强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增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与合规意识,提升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的规范化管理。

特此公告。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